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72號

原告 林蘭銀

被告 最高法院

法定代理人 吳燦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億壹仟捌佰參拾陸萬捌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零參萬參仟肆佰肆拾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蔡斐雯